

□ 英国学派与国际关系研究

# 以英国学派视角审视东北亚国际社会

王秋彬

( , 130012)

[摘要]

[关键词]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2834(2007)02-0059-07

[收稿日期] 2007-01-10

[作者简介]

段。为此，布赞甚至认为布尔应当为英国学派忽视次全球 / 区域层次的传统承担主要责任。<sup>[1]206</sup>

国际社会结构在次全球 / 区域层次上的表现之所以为英国学派学者所忽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首先，欧洲学者的固有偏见。历史上，欧洲在全球国际体系和国际社会占有优势地位的经历，使得欧洲以外的区域历史经验被置于边缘位置。其次，英国学派学者以一种“世界主义”的胸怀过度关注全球规模和普世性原则，从而导致次全球层次走向边缘化。第三，受冷战环境的影响。英国学派传统看法认为，以东方和西方为代表的次全球国际社会不可避免地陷入对全球支配权的争夺，这个过程将破坏全球国际社会，直到它们中的一方获胜为止，于是，区域国际社会的成长被视为全球层面的威胁，因而采取了这种掩耳盗铃式的漠视态度。这种做法的结果是区域层面国际社会的发展历史被无情抛弃，欧洲国际社会的发展经验则具有了“普遍”意义。

以布赞为代表的新一代学者显然意识到了忽视 + 了程越粗狃

亚共同文化的根源所在。至于俄罗斯，它在地理上可以算作东北亚国家，并且自近代以来一直活跃在该区域，与东北亚的联系也日益紧密，但它却不能成为东北亚国际社会的成员，因为俄罗斯无论从战略重点还是历史传统看都具有明显的欧洲特色，把它视为欧洲国际社会的成员更为合适。蒙古国由于国力弱小，充其量只能作为东北亚国际社会的外围地带。美国有时也被囊括进东北亚区域，理由是美国在东北亚的军事存在以及与东北亚的密切联系。但应当看到美国作为一个全球性大国，其利益遍布全球，在世界各个区域都能看到美国的影子，如果在考察每个区域国际社会时都把美国涵盖进来，势必冲淡各个区域国际社会的特色。因此，本文所探讨的东北亚国际社会在空间上主要包括中、日、朝、韩。

国际社会不是自来就有的，那它是如何生成的呢？英国学派认为，国际体系可以在国际社会没有产生的情况下得以存在，国际社会则以国际体系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条件，至于生成的必要条件却有不同的看法。怀特用国家体系（System s of States）来阐释国际社会。他认为，一种共同文化的存在是一个国际社会形成的必要条件，“如果成员间不具备一定程度上的文化一致性（cultural unity），国家体系将不会产生”<sup>[2][33]</sup>。布尔则认为，“如果一群国家意识到它们具有共同利益和价值观念，从而组成一个社会，也就是说，这些国家认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受到一套共同规则的制约，而且它们一起构建共同的制度，那么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就出现了。”<sup>[5]</sup>布赞不同意上述两种观点，他认为，即使国家间不拥有共同文化或共同利益观念，国际社会也能够从国际体系中发展而来，只不过有了共同文化与利益可以促进国际社会的形成，此二者并非生成国际社会的必要条件。他超越了国际社会产生于共同文化或者共同利益的理论假设束缚，认为只有“共同身份”（common identity）才是国际体系走向国际社会的最好理由，共同规范、规则和制度最终必须产生共同身份或由共同身份产生，形成“我们性（weness）”，这种共同身份其实就是要求构成单位能够彼此承认主权平等。<sup>[6]</sup>布赞通过这一清晰的定义界限，“原则上能够识别出诸种国际社会浮现或崩塌的历史性时刻”<sup>[7]</sup>。

根据布赞的观点，国家之间只有在愿意相互承认主权平等，产生一种共同身份时，才能形成国际社会。那么，东北亚何时出现布赞所说的“相互承认主权平等”？古代东北亚区域长期存在着以中国为中心的国际体系，这是一种等级制的秩序结构。中国作为宗主国，“明清两代承认东亚存在低中国一等的国家，仅将受封和朝贡作为属国的义务。而且，朝贡经常演变为对属国极为有利的贸易特权，吸引各国主动承认名义上的属国地位。正是在这种情境下，明代与日本展开勘合贸易，将这个从未被中国征服的国家也拉入宗藩体系之内”<sup>[8]</sup>。很明显，该体系的单位是国家，但此时东北亚各国还没有产生主权意识，尚未出现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欧洲在17世纪上半叶就确立了主权原则，现代外交也随之形成。直到19世纪初东北亚各国对外意识的主流仍然是华夷意识，它以儒家的仁、义、礼、仪为价值标准，把世界分为华夷两极，以“内华外夷”、“贵华贱夷”、“华夷之辨”、“以华变夷”为其价值取向。<sup>[9]</sup>受华夷意识的支配，中、日、朝实行闭关锁国的对外政策。在西方列强的武力恫吓下，特别是在与列强缔结不平等条约的过程中，东北亚国家对西方的现代外交理念有了朦胧的了解，并被迫放弃闭关锁国政策，接受西方的外交规则与制度。

日本经过明治维新之后，逐渐取得与西方国家平等的地位，率先在19世纪末进入全球国际社会<sup>[10]</sup>，并力图打破以中国为主导的东北亚秩序，先是谋求与中国对等，进而挑战并取代中国在东北亚的地位。1871年签订的《日清修好条约》“可以说是已经达到了相互承认领事裁判权等具有近代国际关系平等性特征的条约”<sup>[11]</sup>，日本自此取得了与中国对等的国际地位。1876年日本派遣军舰到朝鲜，强迫朝鲜签订《江华条约》，条约中明文规定“朝鲜国为自主之邦，保有与日本平等之权”<sup>[12][287]</sup>。1895年签订的《马关条约》第一款载明：“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

绝。”<sup>[12] 290</sup>这表明，大清国与李朝数百年之宗藩关系为之废除，朝鲜获得了日本保护下的“独立”。姑且不论这一系列条约是以何种方式达成的，但在客观上体现了东北亚各国间对平等地位的相互承认，这也是东北亚国家间交往形态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标志。然而，这种“共同身份”的确认十分短暂，日本吞并朝鲜半岛及入侵中国的行为，动摇了区域国际社会的根基，东北亚回到了等级制的畸形结构之中。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二战结束，通过一系列国际条约重新确立国家间的主权平等关系。冷战的爆发，朝鲜半岛的分裂，新中国的成立，使得东北亚各国间的相互承认受制于新的因素。中韩相互隔绝对峙、朝韩互不承认长达近半个世纪，直到1991年底朝韩同时加入联合国，最终确立这种共同身份。国家间的正常关系确立之后，非国家层面的互动关系才得以蓬勃发展起来。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东北亚国际社会的真正生成是在冷战结束之后。

在国际社会的成员构成上，英国学派的传统观念认为，世界社会与国际社会的构成差别在于：前者把个人、非国家组织和全人类作为全球社会身份和安排的中心；后者则是建立在国家层次之上，重视国家主权的维持。但新一代学者已经打破了这种身份界限。艾伦·詹姆斯（Alan James）认为，非国家行为体不是国际社会的成员，但可以被视为由主权国家创造与维持的国际社会的参与者。<sup>[13]</sup>布赞认为，一旦社会的观念得到认可，那么人们所考虑的社会就不能只是（国家之间的）国际社会，而且还要想到世界社会，因为个人和跨国行为体也拥有共同的规范和价值观。<sup>[14]</sup>布赞据此把国际社会分割为国家间（interstate）社会、人际（interhuman）社会与跨国（transnational）社会三个领域。因此，本文在关注东北亚区域国家行为体的同时，也将兼顾非国家行为体，力图展现出一个多元化的东北亚国际社会。

国际社会建立在国家行为体的基础上，非国家因素在国家建构的秩序与制度框架下发挥作用，而且经常受到国家间关系波动的影响。在英国学派看来，如果想要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国家就必须接受那些已存在于人类社会中的规则与制度。因为正是这些基于共同的习惯和条约基础之上的制度构成了国际社会的基本框架，进而调整着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并维持着国际社会的基本结构。<sup>[15]</sup>布赞认为，当代国际社会的主要制度包括主权、领土、外交、大国管理、人民平等、市场、民族主义、环境治理等方面。<sup>[1] 187</sup>

布赞所说的国家间社会是“关于国家间共同利益与身份的制度化，并且把共同规范、规则和制度的创造与维持置于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心”<sup>[1] vii</sup>，这也是英国学派关于国际社会的传统用法。他把国家间社会分成六种类型：自私型（asocial），国家间接触的唯一方式是战争，没有外交或其他的社会接触形式；权力政治型（power political），建立于憎恶及战争可能性的基础上，但也有外交、结盟与贸易，生存是国家的主要动机，没有什么价值观必须共享；共存型（coexistence），建立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原则之上，其核心制度是均势、主权、领土、外交、大国管理、战争以及国际法；合作型（cooperative），基于对共存型社会的重要超越，但尚缺乏广泛的内部趋同，也许战争作为一种制度消减了，其他的制度将上升；趋同型（convergence），共同价值观在一组国家内发展到真正充分的程度，使它们采取相似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形式；邦联型（confederative），是社会连带主义国家间社会与单一政治实体之间的交界区，即趋同型国际社会再加上一个重要的政府间组织，例如欧盟。<sup>[1] 159-160</sup>

根据上述分类标准，东北亚国家间社会体现出明显的共存型社会特征。在东北亚地区，大多数国家正在推进工业化，伴随而来的是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和权力分配状况的不稳定；几乎所有国家都与它们的邻国有领土、地位和历史方面的纠纷；合作的惯例是脆弱且不牢固的；历史记忆是长期活跃的却多是消极的；地区性制度非常欠发达；如果核武装的需要被激发，该地区多数国

家能够迅速变成核武器拥有者。<sup>[16]</sup>与战后欧洲谋求历史和解的情形不同，东北亚地区由于日本在侵略历史问题上肆意歪曲否认的态度，不但未能取得和解，反而进一步加剧了裂痕。小泉纯一郎在担任日本首相五年的时间里六次参拜靖国神社，致使中日两国首脑互访中断五年，韩日关系也严重倒退。与欧洲已经超越国家间主权、领土走向区域一体化的做法相比，东北亚国家仍然十分珍视领土、主权。中国与朝鲜半岛的主权与领土自近代以来就受到列强的肆意践踏，因此对国家主权十分敏感，更罔谈什么主权的让渡；日本因为国土狭小、资源缺乏，也同样不会轻易放弃丝毫有争议领土。正是这种复杂的民族情感、惨痛的历史记忆以及潜在的经济利益使得东北亚地区在短期内很难超越既有的领土、领海争端，每一个国家都不会接受任何削弱国家主权的制度安排。东北亚国家间社会另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该地区不缺乏大国，但大国管理的有效性却大打折扣。从目前的态势来看，中日无论谁都无法担当起管理地区事务的重任，这既有中日两国相互猜忌、竞争的因素，也有东北亚其他国家对中日防范的因素，因为毕竟历史上中日曾经先后主导过该地区秩序。可见，对于东北亚国家间社会来说，历史因素和民族情感是核心问题。

布赞认为，人际社会是基于作为个体的 ( individual) 人类之间互动的社会结构，主要体现在大规模共有身份的范式<sup>[17]</sup><sup>xvii</sup>，主要是关于集体认同 ( collective identity)。尽管有一些民族认同涵盖了庞大数目的人群和广袤的版图，例如一些宗教 (如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以及文明 (如西方文明、儒家文明) 所产生的认同，但乡土观念 ( parochialism) 在认同形成过程中仍然在起作用。<sup>[18]</sup><sup>20</sup>集体认同的建立需要共同的信念与思想，与个人认同相类似，皆产生于互动、角色及符号。<sup>[17]</sup>它的形成大致要经过相互依赖、共同命运、同质化、自我克制等四个方面的要素外加持续的社会互动，是一个艰难的过程。<sup>[18]</sup>

就构建东北亚集体认同而言，该地区需要形成整齐划一的东北亚观念或者共识，培植强有力的共有文化，强化对区域的归属感。但是，日本“西方—亚洲”双重认同的困惑及其在侵略历史问题上的错误认识、中日之间的信任危机、韩国的东北亚中心主义观念、朝鲜长期与世隔绝的状态等等，均清楚地表明了东北亚地区在集体认同方面的窘境。受此影响，东北亚各国民众之间的相互认同感也不强。以中日民众间的相互认知为例，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第一次中日舆论调查的结果，在中日邦交正常化 30 年之后，中国民众对日本感到“非常亲近”和“亲近”者仅占 5 9%，感到“不亲近”和“很不亲近”者达 43 3%，有 62 3% 的被调查者不支持日本出任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60 4% 的被调查者表示“担心”日本再次走上军国主义道路。<sup>[19]</sup>根据日本公布的舆论调查数据显示，日本民众对华亲近感的比例从 1980 年 78 6% 的最高峰值下降到了 2005 年 32 4% 的历史最低点，而对华有厌恶感的人数上升到了 63 4%。<sup>[20]</sup>这两组数据表明中日民众间的对立情绪已呈扩大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加强民众间的交流与互动、共同挖掘历史遗产也许有助于促成区域认同。

跨国社会是由非国家、集体的 ( collective) 行为体构成的社会结构。<sup>[17]</sup><sup>xviii</sup>跨国行为体主要包括公司、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跨国犯罪组织等。跨国公司是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产物，也是加快生产国际化、贸易自由化和金融全球化的主要载体。由于东北亚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市场开放程度不同，投资环境发育程度不同，各国的语言、制度存在较大差异，极大地制约了区域内跨国公司的活动空间，区域内市场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而日本政府在历史问题上的错误态度经常波及在中韩的日资企业，甚至在某些地方出现了抵制日货的口号。与跨国公司的活动空间有限相比，东北亚区域内政府间组织的能量则显得更为不足。依托于东盟峰会期间举行的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的议题还未涉及实质性问题，2005 年的峰会还因小泉执意参拜靖国神社而取消。六方会谈的议题还仅限于探讨朝核问题，而且尚未实现机制化。区域内只是零星地出现了一些次国家 (地方政府) 层面的合作形式，如 1993 年成立的“东亚环黄海区域会议” (每 2 年举行一次)、1994 年成立的“环日本海地方政府首脑会议” (每年举行)。“地方政府的努力固

然重要，但其对国家间关系的影响仍然是次要的。”<sup>[21]</sup>此外，东北亚地区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活跃在环境保护、声援日本侵略战争中的受害者等领域，但发挥的作用也十分有限。

综上所述，与欧洲邦联型的国际社会相比，东北亚区域内无论是国家间社会还是人际社会、跨国社会的发展程度都不高。国家仍然是东北亚国际社会的核心成员，国家间关系中竞争的一面较为突出，区域集体认同薄弱，跨国行为体所发挥的作用还十分有限，区域内无政府状态依然如故。

源于欧洲经验的国际社会理论为我们认识当代国际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但从东北亚国际社会生成与发展的状况来看，国际社会理论很难全然适用于区域层次与非西方世界。因此，运用英国学派理论视角来审视东北亚国际社会，既可为该区域提供走出现实困境的参考途径，也可为进一步完善走向区域层次的国际社会理论提供现实案例，二者相得益彰。

区域国际社会的生成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不能片面强调某一方面的因素。一定的地理范围是前提条件，构成区域国际社会的国家必须在地理位置上相互接近或具有联系性。例如，不管相距遥远的日本和欧洲国家有多少的共同身份、共同利益或制度，它们也不能形成一个区域国际社会。共同身份是区域国际社会形成的最基本条件，只有各个成员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开展正常的互动，国际社会才能成为现实。对于区域国际社会来说，共同文化与利益的因素也不可忽视。布赞认为像中东这样具有不同文化的区域同样可以构成国际社会，但中东内部的文化差异与中东同西方的文化差异相比要小得多。如果完全排斥文化的因素，又如何解释土耳其为何迟迟不能融入欧洲国际社会？这是否也意味着在同等条件下，异质文明相对于相同文明的国家加入某一国际社会的难度更大，这其中不是文化因素又是什么？共同的利益诉求对于促进国际社会的形成也具有重要作用，例如，推动朝核六方会谈举行的重要原因是寻求朝鲜半岛无核化这一共同利益而不是共同文化。总的说 " 于

5] 赤  
6] 1  
7] 理  
8] 林  
9] 三  
0] 9  
1] 法  
2] 三  
3] .  
4] 自  
5] 1  
6] E  
7] 记  
8] 事  
9] 求  
0] 有  
1] 阿  
2] E

4]

35

str... Buzan  
the... are rev  
rth... society  
en... overe  
asn... are in  
sov... they still d  
y... the app  
der... national  
yw... English... Northeast Asia